

赤院院字〔2023〕92号

IMG_256

关于印发《赤峰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资助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赤峰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资助办法（修订）》经学校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赤 峰 学 院

                                2023年6月30日

赤峰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资助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赤峰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帮助学校学生解决突发性、临时性困难，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院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及《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范围和标准

**第二条**基本申请条件

（一）本校在籍的中国籍学生；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按时缴纳学费(已获得助学贷款或经批准同意缓交费者除外)。

**第三条**补助标准及要求

（一）补助标准

1.个人临时困难补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每人5000元。

2.家庭临时困难补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每人3000元。

（二）以下情况，不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1.与伤病无关的检查费、治疗费和与诊断不符的药品费用；

2.通过司法、商业保险或其他方式已获得赔偿的；

3.涉及各种欺骗、作弊等行为的；

4.因吸毒、打架斗殴、违法犯罪等行为引发的伤害行为；

5.因自伤、自残、醉酒、戒毒等发生的医疗费；

6.因美容矫形、生理性缺陷治疗等发生的医疗费；

7.学校评定认为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部门每年下达的专项助学贷款奖补资金。

**第五条**补助范围

1.个人临时困难补助

学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或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所需治疗费用较高，自付费用对其家庭构成较大经济压力，学生基本学习生活受到影响。

2.家庭临时困难补助

（1）资助学生的主要近亲属亡故、罹患重大疾病或遭受严重意外伤害导致家庭丧失劳动能力，致使学生在校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

（2）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造成严重家庭经济损失的，致使学生在校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

（3）其他造成学生在校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突发事件。

第三章  程序和要求

**第六条**申请程序及要求

（一）由学生填写《赤峰学院临时困难资助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1.学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或遭受严重意外伤害，需提供疾病诊断证明以及医疗缴费依据等证明材料原件。

2.学生本人发生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发生意外事件、责任认定及赔偿认定等证明材料原件。

3.资助学生的主要近亲属亡故，需提供家庭户口本复印件以及医院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原件。

4.资助学生的主要近亲属罹患重大疾病或遭受严重意外伤害，需提供家庭户口本复印件、疾病诊断证明原件以及医疗缴费依据等证明材料原件。

5.资助学生的主要近亲属发生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的，需提供户口本复印件、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发生意外事件、责任认定及赔偿认定等证明材料原件。

6.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需提供当地政府或官方媒体相关新闻报道及本人家庭实景照片。

7.家庭遭受其他突发事件，需提供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突发事件证明材料原件。

8.其它能够支撑说明家庭经济困难和学生本人实际生活情况的材料。

9.受资助人同一原因申请临时困难补助次数以一次为限。

（二）学生应对填报资料和申请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学生遇特殊情况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必须由二级学院党总支出具相关说明材料。

（三）各二级学院团学办本着应补尽补，应助尽助的原则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核并提出本单位拟资助人选，并将推荐的拟资助两类学生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汇总上报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推荐两名及以上的要按突发困难程度先后顺序排名）。如果本单位没有本办法规定的两类困难资助对象，可以不组织申报。

（四）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拟资助学生情况进行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综合平衡，提出两类拟资助学生名单及每人资助金额。

（五）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对全校拟资助学生名单在校园网上公示5天，各二级学院不另行公示。

（六）学生工作处将公示无误的拟资助学生名单及每人资助额度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七）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通过受资助学生名单，学生工作处将学生证明材料原件统一返还各二级学院。

（八）由学生工作处协调计划财务处、二级学院将资助款及时发给学校确定的资助学生个人。

（九）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以不予补助或取消其受助资格，根据相关规定收回向学生发放的所有补助金并视情况给予处分。

1.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2.在生活中有高消费行为，铺张浪费情况较为明显；

3.有违纪违规行为；

4.其它违规使用补助的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本办法授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赤峰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资助办法>的通知》(赤院院字〔2019〕148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同时废止。